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蒋生华主持,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 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